

Hong Kong 香港 • Macau 澳門

LS 黎氏建築
Lai Si Construction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2266)

中期報告 202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黎英萬先生(主席)
黎鳴山先生(行政總裁)
黎盈惠女士
張穎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聲先生
陳玉泉先生
林美芳女士

審核委員會

陳振聲先生(主席)
陳玉泉先生
林美芳女士

薪酬委員會

林美芳女士(主席)
黎英萬先生
黎鳴山先生
陳振聲先生
陳玉泉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黎英萬先生(主席)
黎盈惠女士
陳振聲先生
陳玉泉先生
林美芳女士

公司秘書

盧漢傑先生，會計師

授權代表

黎鳴山先生
盧漢傑先生，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澳門總部

澳門
沙梨頭海邊街54號
黎氏企業中心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
367-375號
The L.Plaza
4樓401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公司資料(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國際銀行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2266

公司網站

www.lai-si.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於2017年2月10日，100,000,000股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按每股1.15港元提呈以供認購，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澳門及香港提供(i)裝修工程服務（作為綜合裝修承包商）；(ii) 建築工程服務（作為總承包商）；及(iii)維修及維護服務。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鑑於營商環境持續疲弱，本集團已終止其餐廳業務，以整合資源發展主要核心業務—裝修／建築工程。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澳門及香港私營及公營部門的項目。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i)酒店及賭場開發商及擁有人、國際零售商及餐廳擁有人（就裝修工程而言）；(ii) 土地擁有人及澳門政府（就建築工程而言）；及(iii)酒店及賭場、零售商舖及餐廳運營商（就維修及維護工程而言）。

本集團收益來自(a)裝修工程；(b)建築工程；及(c)維修及維護服務之收入。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新獲授裝修項目總值（即獲授合約總額）約為澳門幣46.5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為澳門幣136.6百萬元。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裝修項目及建築項目未完工部分的總價值約為澳門幣58.8百萬元，而於2020年6月30日則約為澳門幣123.3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概覽

基於該等期間之總業務(即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財務概覽載列如下：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2021年		2020年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裝修工程	65,282	93.1	74,438	93.2
建築工程	3,408	4.8	365	0.4
維修及維護工程	1,459	2.1	2,779	3.5
餐廳業務之收入	-	-	2,302	2.9
總計*	70,149	100.0	79,884	100.0

* 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減少約澳門幣9.7百萬元或12.2%。該減少乃由於裝修工程收益減少約澳門幣9.2百萬元或12.3%所致，此乃主要由於自2020年1月爆發COVID-19後澳門及香港裝修行業整體經營環境疲弱。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2021年		2020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虧)	毛利率/ (毛虧率)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裝修工程	11,159	17.1	11,581	15.6
建築工程	43	1.3	(513)	(140.5)
維修及維護工程	99	6.8	1,620	58.3
餐廳業務之收入	-	-	574	24.9
總計/整體*	11,301	16.1	13,262	16.6

* 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概覽 (續)

毛利及毛利率 (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澳門幣13.3百萬元減少約澳門幣2.0百萬元或14.8%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澳門幣11.3百萬元。毛利減少與收益減少一致。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建築工程分部錄得毛虧乃由於合約收益下調成本所致。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6.6%減少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6.1%。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不再經營餐廳業務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澳門幣1,617,000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澳門幣1,520,000元，並無重大波動。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澳門幣19.8百萬元減少約澳門幣4.6百萬元或23.3%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澳門幣15.2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終止餐廳業務及採取成本削減措施所致。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有關款項約澳門幣12,699,000元（2020年6月30日：澳門幣13,396,000元）指管理層於考慮與客戶磋商之進展後對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呆賬之撥備。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有關款項約澳門幣1,843,000元指因暫停一個香港裝修項目而對購買材料之預付款項之撥備。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有關款項約澳門幣1,133,000元指於2021年6月30日所持有投資物業之市值較2020年12月31日增加。

融資成本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成本為約澳門幣0.7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澳門幣1.0百萬元，並無重大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概覽(續)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所得稅開支約澳門幣0.1百萬元，而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所得稅抵免約澳門幣2.0百萬元。有關變動乃由於遞延稅項及所得稅抵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綜上所述，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為約澳門幣16.6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澳門幣19.2百萬元。

每股虧損

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虧損為澳門幣4.1分(2020年6月30日：每股虧損澳門幣4.8分)，虧損減少每股澳門幣0.7分，錄得每股虧損乃由於自2020年1月爆發COVID-19後澳門及香港裝修行業整體經營環境疲弱所致。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2020年6月30日：無)。

公司財務及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財務、資本管理及外部融資職能集中由澳門總部管理及控制，本集團一直堅守審慎財務管理原則，將財務以及營運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主要依賴內部所得資金及銀行借款為其經營及擴張撥付資金。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一定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滿足其未來營運需求。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淨流動資產約澳門幣17.4百萬元，較2020年12月31日錄得的淨流動資產約澳門幣34.2百萬元減少約澳門幣16.8百萬元。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澳門幣11.2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澳門幣22.0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公司財務及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續)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為澳門幣14.4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澳門幣14.1百萬元)，被用於擔保銀行融資。

於2021年6月30日，計息銀行借款為澳門幣50.2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澳門幣52.6百萬元)，其中澳門幣4.8百萬元、澳門幣5.0百萬元、澳門幣13.7百萬元及澳門幣26.7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澳門幣4.8百萬元、澳門幣4.9百萬元、澳門幣13.8百萬元及澳門幣29.1百萬元)將分別於一年內、一年至兩年、兩年至五年及五年以上到期。貸款乃參照現行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按浮動市場利率計息。於2021年6月30日，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的範圍為2.5%至2.6%(2020年12月31日：2.6%至2.8%)。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澳門幣103.0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澳門幣126.6百萬元)及澳門幣85.6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澳門幣92.3百萬元)。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為1.2(2020年12月31日：1.4)，維持穩定水平。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流動資產為其營運撥付資金。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為0.41(2020年12月31日：0.38)。增加主要由於錄得虧損所致。

於2021年6月30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澳門幣4.1百萬元及澳門幣122.3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分別為澳門幣4.1百萬元及澳門幣138.9百萬元)。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2021年6月30日，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已分別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借款澳門幣80.8百萬元、澳門幣27.0百萬元及澳門幣14.4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澳門幣81.2百萬元、澳門幣25.9百萬元及澳門幣14.1百萬元)的擔保。

或然負債及經營租賃及資本承擔

善豐花園大廈

於2012年10月，「善豐花園大廈」住宅建築的其中一條支柱因失穩倒塌。倒塌被指控是因在相鄰的新住宅建築項目進行的拆卸及地基工程施工(黎氏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黎氏」)為承包商之一)引起。因此，於2015年9月，善豐花園大廈的若干業主對多名被告(包括黎氏)提起訴訟，尋求總金額為約48,950,000港元的財產損失賠償，賠償金額將由被告共同承擔。然而，根據澳門政府為調查事故原因而聘用的技術顧問及專家團隊發出的報告，善豐花園大廈的倒塌事件是由善豐花園大廈的不合格的支柱引起，並非因在相鄰的新住宅建築工地進行拆卸及地基工程引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公司財務及風險管理(續)

或然負債及經營租賃及資本承擔(續)

善豐花園大廈(續)

於2015年10月，澳門政府進一步對多名被告(包括黎氏)提起訴訟，對澳門政府就：(i)採取措施防止善豐花園大廈倒塌；(ii)確保居民及相鄰建築安全；及(iii)為調查事故原因而聘用技術顧問及專家而產生的費用尋求總金額約為澳門幣12,806,000元的賠償，賠償金額將由被告共同承擔。

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訴訟已安排庭審。就澳門政府提出訴訟之審訊已於2020年12月完結，法院已於2021年4月作出判決。法院判決中表示黎氏毋須承擔責任，而就善豐花園大廈多名業主提出之另一項訴訟之審訊日期預定為2021年10月19日。在諮詢本集團律師後，本公司董事認為，需要流出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以履行責任之機會不大。因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並無就此作出撥備。控股股東(定義見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已承諾就上述程序產生的一切損失及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與一名分包商之付款糾紛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兩項裝修項目之一名分包商就結算爭議總金額澳門幣4.6百萬元所提出之訴訟之被告。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相信附屬公司可對該訴訟提出有力抗辯，因此，除相關法律及其他費用外，並無就訴訟所產生之任何申索作出撥備。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法院就其中一項裝修項目的第二次審訊已於期內完成，而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勝訴，原告人分包商可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另一項裝修項目的首次審訊日期初始預定為2020年11月9日，惟已延期至2021年12月7日。於諮詢本集團律師後，本公司董事認為，就兩項訴訟需要作出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之機會不大，因此並無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作出撥備。

與一名分包商之付款糾紛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兩項裝修項目之一名分包商就除合約金額以外之結算爭議總金額澳門幣0.3百萬元所提出之訴訟之被告。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案件尚未安排首次聆訊，並正處於證據披露程序。於諮詢本集團律師後，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案件發表意見及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作出任何撥備屬言之尚早。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20年12月31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公司財務及風險管理(續)

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安排

本集團實體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收取大部分的收益及支付大部分支出。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源自以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原材料採購及自客戶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產生此類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個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對外匯風險實施監控，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將會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利率風險實施監控，在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將會考慮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就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財務擔保而招致的財務損失而言，本集團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本集團的呆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及估計以及未償債務的賬齡分析為基礎。特定撥備僅用於不太可能收回的應收款項，並按以原實際利率貼現的預期可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予以確認。倘本集團客戶的財政狀況惡化而削弱彼等的付款能力，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具體而言，COVID-19疫情引發流動資金問題，管理層已根據與客戶之磋商過程重新評估長期應收款項組合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資料。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磋商過程及對手方之其後結償，並於年底重新考慮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公司財務及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18年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已聘用專業估值師就應收賬款組合之整體可收回性提供服務。專業估值師於評估信貸風險時採用前瞻性方法(預期信貸虧損)。本公司已就應收賬款作出相應一般撥備。

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得以妥善管理及解決。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面對來自其五大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約為澳門幣31.8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澳門幣39.8百萬元)的集中信貸風險，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的約53.1%(2020年12月31日：51.8%)。本集團主要客戶為信譽良好的機構。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由於流動資金也與應收款項一起評估，故亦屬於專業估值師審閱範圍。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1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全職僱員總數為147名(2020年12月31日：153名)。

本集團根據其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薪酬。本集團可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向其支付酌情花紅，以嘉許其所作出的貢獻及努力。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業務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澳門幣25.5百萬元(2020年6月30日：澳門幣27.2百萬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故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自股份上市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由於COVID-19的影響而薪酬下調的三名執行董事(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繼續執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已自2017年2月10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7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9.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澳門幣92.5百萬元)(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擬根據招股章程中披露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7日之公告所述的建議用途運用。

	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直至2020年 12月31日 已動用	於2021年 中期期間已動用	直至2021年 6月30日 未動用	悉數動用股份 發售於2021年 6月30日餘下 所得款項之 預期時間表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支付澳門裝修項目	49.4	38.4	9.0	2.0	於2022年底前
支付澳門建築項目	17.9	15.9	-	2.0	於2022年底前
支付香港裝修業務的啟動費用	9.0	9.0	-	-	不適用
為本集團業務營運聘用更多員工	4.5	4.5	-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9.0	9.0	-	-	不適用
總計	89.8	76.8	9.0	4.0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所有相關開支後)為89.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澳門幣92.5百萬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之建議用途而應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應用已根據招股章程先前所披露之用途獲運用及預期按該等用途獲運用，且所得款項用途並無出現重大變動。未動用款項預期將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本公司計劃獲運用。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對經濟之影響，本公司將繼續評估並採取審慎而靈活之方法，以本集團之長遠利益及發展為前提有效高效地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悉數動用之預期時間表是基於董事於排除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所作的最佳估計，並將根據未來市況發展作出調整。

倘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相應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市場回顧

2020年初爆發的新冠肺炎疫情，導致全球經濟嚴重下滑。

到了2021年，新冠疫情依然未明朗，加上變種病毒的出現，致使所有通關措施和經濟活動至今仍未能全面恢復，對港澳經濟的影響極其深遠。對於本澳的工程行業，不論是裝修還是建築方面，難免也因疫情造成不少影響—博彩業於疫情下大受重創，一些大型博企賭牌即將到期，致使那些博企未能投放大量資金於建築裝修項目上，因而導致博企工程量減少，私人工程市場收縮。

然而，澳門政府正計劃大力開展公共建設，包括經屋、社屋、置換房屋、長者公寓……還有政府即將發展的新城A區、B區填海工程項目，這是一項大型的工程項目，我們作為本地的公司，擁有着本地的優勢和資源，因此我們將會於新城A區、B區的工程項目上尋找機遇，與大型承建商成為合作夥伴共同參與該建設項目。

展望

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政策的推動下，2019年12月，橫琴推出了一項新規定，讓港澳的建築商經合法備案後，就能直接在當地執業及參與項目的建設。因此於2021年初，本集團已開通了橫琴互認資格。本集團現正逐步適應當地的環境，並正參與本澳人士於橫琴投資的投標項目當中。縱使現時新冠疫情仍然未明朗，更有惡化的趨勢，導致大灣區的發展變得較為緩慢，但本集團依然看好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前景，會繼續積極在橫琴開拓新市場，並配合國家的規劃政策，積極融入大灣區的發展。

本集團期望2021年下半年全球能漸漸走出新冠疫情的陰霾，讓整個經濟能逐漸復甦，建築工程市場能逐步回穩。同時，本集團不懼艱辛，憑着自身的優勢和信心，在未來的日子裏依然會繼續努力，堅持下去，創造更好成績。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的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黎英萬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	300,000,000	75%

附註：由於黎英萬先生於SHK-Mac Capital Limited（「SHKMCL」）的股東大會上有權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先生被視為於該等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黎英萬先生	SHKMCL	實益權益	50	50%
黎鳴山先生	SHKMCL	實益權益	30	30%
黎盈惠女士	SHKMCL	實益權益	20	20%



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21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6月30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權益百分比
SHKMCL ^(附註)	實益權益	300,000,000	75%

附註：SHKMCL由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分別持有50%、30%及20%。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中。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月18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可使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表揚及肯定彼等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自股份上市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其他資料(續)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下列為董事資料之變動：

- (1) 陳振聲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2) 陳振聲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辭任駿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35)之公司秘書職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由於其於本集團之職位或受僱於本集團而可能獲得本公司之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證券交易守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僱員不遵守證券交易守則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振聲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玉泉先生及林美芳女士。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政策。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中期報告所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獨立審閱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852 2846 9888
Fax 傳真：+852 2868 4432
ey.com

致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審閱了列載於第17頁至40頁的中期財務資料，其中包括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的編製須符合當中訂明的相關條文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條款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8月27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1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70,149	77,582
銷售成本		(58,848)	(64,894)
毛利		11,301	12,68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1,797	1,616
行政開支		(15,147)	(18,156)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12,699)	(13,396)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1,843)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133	(1,751)
融資成本		(691)	(850)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5	(16,149)	(19,849)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136)	1,954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6,285)	(17,895)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7	(313)	(1,2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6,598)	(19,161)
		澳門幣分	澳門幣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 期內虧損	9	(4.1)	(4.8)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9	(4.1)	(4.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6月30日

	附註	2021年 6月30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81,509	82,100
投資物業		26,986	25,853
使用權資產		-	477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8,495	108,43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	19,508	12,011
合約資產	12	40,271	64,83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6,934	12,87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7(b)	698	69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7(b)	1	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427	14,1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182	22,018
流動資產總額		103,021	126,58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15,729	24,279
合約負債		4,608	2,880
租賃負債		-	4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360	12,713
計息銀行借款		49,373	51,413
應付稅項		576	576
流動負債總額		85,646	92,345
流動資產淨值		17,375	34,2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5,870	142,66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21年6月30日

	附註	2021年 6月30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863	1,196
遞延稅項負債		2,723	2,587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86	3,783
淨資產		122,284	138,882
權益			
股本	14	4,120	4,120
儲備		118,164	134,762
總權益		122,284	138,882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澳門幣千元	股份溢價* 澳門幣千元	法定儲備* 澳門幣千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澳門幣千元 (附註(b))	合併儲備* 澳門幣千元 (附註(c))	資產重估 儲備* 澳門幣千元 (附註(d))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澳門幣千元	總計 澳門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4,120	105,390	50	(5,098)	85	20,499	13,836	138,882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6,598)	(16,598)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120	105,390*	50*	(5,098)*	85*	20,499*	(2,762)*	122,284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4,120	105,390	50	(5,098)	85	20,499	99,028	224,074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9,161)	(19,161)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120	105,390*	50*	(5,098)*	85*	20,499*	79,867*	204,913

附註：

- (a)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商法典第377條，於澳門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將其各會計期間不少於25%的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達到相等於各自股本一半的金額。此項儲備不得分派予各股東。
- (b) 其他儲備指於權益確認為視為向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定義見本集團2020年年報)的公平值調整，墊付予控股股東擁有共同控制權或控制權的若干關聯方。
- (c) 合併儲備指黎氏(香港)、黎氏及宏天(定義見附註1)的股本總額澳門幣85,000元(根據重組(定義見本集團2017年年報)，由控股股東轉讓予LSHKHL、LSMAHL及WTMAHL(定義見附註1))與總現金代價澳門幣30元的差額。
- (d) 資產重估儲備，扣除稅項乃因於2018年期間將自用物業之用途更改為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而產生。
- * 該等儲備賬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澳門幣118,164,000元(2020年12月31日：澳門幣134,762,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1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149)	(19,849)
來自已終止業務		(313)	(1,266)
調整：			
融資成本		691	1,049
利息收入	5	(174)	(1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8	9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40	1,407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5	12,699	13,396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1,843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77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133)	1,751
終止租賃之收益		(7)	-
		(1,558)	(2,695)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103)	10,963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3,471	(10,99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6,061)	(9,077)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		-	206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8,550)	(4,241)
合約負債增加		1,728	1,7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647	4,40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426)	(9,6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28	54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	(354)	(159)
原定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存款減少		3,604	31,93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80)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298	32,31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款		(2,373)	(1,986)
租賃之本金部份付款		(40)	(1,270)
租賃之利息部份付款		(1)	(212)
已付利息		(690)	(83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104)	(4,305)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232)	18,34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72	22,390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40	40,7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財務狀況表所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1,182	44,339
原定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存款	(442)	(3,600)
現金流量表所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40	40,73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1年6月30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6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7年2月10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I-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澳門沙梨頭海邊街54號澳門黎氏企業中心。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裝修、改建及加建工程、建築工程以及維修及維護服務。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HK-Mac Capital Limited（「SHKMCL」），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全部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及業務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1年	2020年	
LSMA Holding Limited* （「LSMAHL」）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WTMA Holding Limited* （「WTMAHL」）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LSHK Holding Limited* （「LSHKHL」）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黎氏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黎氏」）	澳門	澳門幣50,000元	100%	100%	建築工程、裝修 工程及提供維修 及維護服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1年6月30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本公司全部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及業務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1年	2020年	
宏天工程有限公司(「宏天」)	澳門	澳門幣25,000元	100%	100%	持有辦公室樓宇
黎氏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25,000元	100%	100%	機械及電力工程 以及提供維修 及維護服務
高標投資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25,000元	100%	100%	提供餐飲服務
黎氏建築(香港)有限公司 (「黎氏(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建築工程、裝修 工程及提供維修 及維護服務

* 本公司直接持有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1年6月30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就本期間之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2021年6月30日後之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免（提早採納）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針對前修訂未有處理的事宜，有關事宜在以另類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取代現有利率基準時會影響財務報告。第2階段修訂提供一項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在將釐定財務資產及負債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變動入賬時，倘該變動乃因利率基準改革而直接造成，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在經濟上等同緊接該變動前的前基準，可更新實際利率而毋須調整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此外，該修訂允許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作出利率基準改革所需的變更，而毋須終止對沖關係。過渡時可能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透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規定計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而處理。該修訂亦為實體提供一項暫時救濟，允許實體在資本充足率獲指定為風險成分時毋須滿足單獨可識別規定。該項救濟允許實體在指定對沖時假設已滿足單獨可識別規定，惟該實體必須合理預期資本充足率風險成分於未來24個月內成為單獨可識別。此外，該修訂要求實體披露額外資料，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財務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有若干以港元及外幣計值之計息銀行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息計算。由於該等借貸於期內並無以無風險利率取代，有關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倘該等借貸之利率於未來期間以無風險利率取代，則本集團將於符合「經濟上等同」準則時，就該等借貸修改應用此可行權宜方法。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1年6月30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續)

- (b) 2021年4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為承租人以選擇就Covid-19疫情的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減不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延長實際可行權宜方法12個月。因此，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原到期付款的租金寬減，前提是滿足應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的其他條件。該修訂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有效，初始採納該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對當前會計期間初保留利潤期初餘額的調整。允許提早應用。

本集團已於2021年1月1日提早採納該修訂，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1年6月30日

3. 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裝修、改建 與加建工程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建築工程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維修及 維護服務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予外部客戶	65,282	3,408	1,459	70,149
分部業績	10,980	(53)	83	11,010
企業開支				(14,85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1,797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12,699)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1,84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133
融資成本				(691)
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虧損				(16,14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1年6月30日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裝修、改建 與加建工程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建築工程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維修及 維護服務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分部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予外部客戶	74,438	365	2,779	77,582
分部業績	11,057	(536)	1,615	12,136
企業開支				(17,60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1,616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13,39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751)
融資成本				(850)
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虧損				(19,84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1年6月30日

4. 收益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客戶合約之收益		
裝修、改建及加建工程	65,282	74,438
建築工程	3,408	365
維修及維護服務	1,459	2,779
	70,149	77,582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收益分拆資料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	裝修、改建 及加建工程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建築工程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維修及 維護服務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地區市場				
澳門	56,644	3,408	1,398	61,450
香港	8,638	-	61	8,699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65,282	3,408	1,459	70,149
收益確認之時間				
服務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65,282	3,408	-	68,690
服務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	-	1,459	1,459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65,282	3,408	1,459	70,14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1年6月30日

4. 收益 (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收益分拆資料 (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	裝修、改建 及加建工程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建築工程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維修及 維護服務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地區市場				
澳門	51,963	365	2,606	54,934
香港	22,475	-	173	22,648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74,438	365	2,779	77,582
收益確認之時間				
服務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74,438	365	-	74,803
服務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	-	2,779	2,779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74,438	365	2,779	77,58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1年6月30日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已提供服務成本*	58,848	64,894
銀行利息收入	(174)	(137)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606	895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11,093	12,501
	12,699	13,396
匯兌差異，淨額	911	(135)

* 已提供服務成本包括所產生之員工成本約澳門幣13,417,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重列)：澳門幣11,811,000元)。

6.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澳門及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澳門附加稅及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於上一期間，澳門附加稅已根據在澳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遞進稅率最高12%作出撥備及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澳門		
本期間支出	-	36
遞延	136	(1,990)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136	(1,954)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	-
	136	(1,95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1年6月30日

7. 已終止業務

於2021年6月1日，鑑於營商環境持續疲弱，本公司決定終止其餐廳業務，以整合資源發展主要核心業務（即裝修、改建及加建工程、建築工程以及維修及維護服務）。於終止後，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撤銷。由於餐廳業務已歸類為已終止業務，因此不再計入經營分部資料附註內。

期內之餐廳業務之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2,302
銷售成本	-	(1,72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277)	1
開支	(36)	(1,642)
融資成本	-	(199)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313)	(1,266)

期內之餐廳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淨額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60)	1,225
投資活動	-	(114)
融資活動	-	(1,236)
現金流出淨額	(60)	(125)
	澳門幣分	澳門幣分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來自已終止業務	-*	(0.3)

* 有關數值少於澳門幣0.1分。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1年6月30日

7. 已終止業務(續)

計算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未經審核)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澳門幣(313,000)元 400,000,000	澳門幣(1,266,000)元 400,000,000

8. 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澳門幣16,285,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重列)：澳門幣17,895,000元)及已終止業務之虧損澳門幣313,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澳門幣1,266,000元)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00,000,000股)計算。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約為澳門幣354,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澳門幣159,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1年6月30日

11. 貿易應收款項

	2021年 6月30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3,212	34,109
減值	(23,704)	(22,098)
	19,508	12,011

本集團允許向客戶提供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於接納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本集團定期審閱現有客戶之可收回性。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集團董事黎英萬先生款項澳門幣529,000元（2020年12月31日：澳門幣600,000元）。此外，於2020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澳門幣2,472,000元。該等結餘須按本集團給予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呈報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11,542	2,554
1至2個月	1,691	3,140
2至3個月	1,605	119
3至6個月	833	600
6個月至1年	3,837	2,401
超過1年	-	3,197
	19,508	12,01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1年6月30日

12. 合約資產

	2021年 6月30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下列事項所產生之合約資產：		
裝修、改建及加建工程	87,623	93,477
建築工程	4,501	12,118
	92,124	105,595
減值	(51,853)	(40,760)
	40,271	64,835

合約資產初步按提供相關裝修、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建築工程所賺取之收益確認，因為代價須於成功完成工程後收取。裝修、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建築工程之合約資產包括應收保留金。於完成工程並取得客戶接受後，確認為合約資產之款項乃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減少主要由於經考慮與客戶之磋商進展後合約資產減值增加所致。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澳門幣11,093,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澳門幣12,501,000元）已確認為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1披露。

13.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報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21年 6月30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3,527	2,093
1至2個月	1,347	8,775
2至3個月	1,362	1,005
超過3個月	9,493	12,406
	15,729	24,27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1年6月30日

14. 股本

	2021年 6月30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400,000,000股(2020年：400,000,000股)普通股份	4,120	4,120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5. 或然負債

(a) 善豐花園大廈

於2012年10月，「善豐花園大廈」住宅建築的其中一條支柱因失穩倒塌。倒塌被指控是因在相鄰的新住宅建築項目進行的拆卸及地基工程施工(黎氏為承包商之一)引起。因此，於2015年9月，善豐花園大廈的若干業主對多名被告(包括黎氏)提起訴訟，尋求總金額為約48,950,000港元的財產損失賠償，賠償金額將由被告共同承擔。然而，根據澳門政府為調查事故原因而聘用的技術顧問及專家團隊發出的報告，善豐花園大廈的倒塌事件是由善豐花園大廈的不合格的支柱引起，並非因在相鄰的新住宅建築工地進行拆卸及地基工程引起。

於2015年10月，澳門政府對多名被告(包括黎氏)進一步提起訴訟，對澳門政府就：(i)採取措施防止善豐花園大廈倒塌；(ii)確保居民及相鄰建築安全；及(iii)為調查事故原因而聘用技術顧問及專家而產生的費用尋求總金額約為澳門幣12,806,000元的賠償，賠償金額將由被告共同承擔。

直至本中期報告批准日期，訴訟已預定庭審。就澳門政府提出訴訟之審訊已於2020年12月完結，法院已於2021年4月作出判決。法院判決中表示黎氏毋須就此案件承擔責任，而就善豐花園大廈多名業主提出之另一項訴訟之首次審訊日期預定為2021年10月19日。在諮詢本集團的律師後，本公司董事認為，需要流出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以履行責任之機會不大。因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並無就此作出撥備。控股股東已承諾就上述法律訴訟產生的一切損失及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1年6月30日

15. 或然負債 (續)

(b) 與一名分包商之付款糾紛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兩項裝修項目之一名分包商就結算爭議總金額澳門幣4.6百萬元所提出之訴訟之被告。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相信附屬公司可對該訴訟提出有力抗辯，因此，除相關法律及其他費用外，並無就訴訟所產生之任何申索作出撥備。

截至本中期報告批准日期，法院就其中一項裝修項目的第二次審訊已於期內完成，而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獲得勝訴，原告人分包商可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另一項裝修項目的首次審訊日期初始預定為2020年11月9日，惟已延期至2021年12月7日。於諮詢本集團律師後，本公司董事認為，就兩項訴訟需要作出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之機會不大，因此並無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作出撥備。

(c) 與一名分包商之付款糾紛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兩項裝修項目之一名分包商就除合約金額以外之結算爭議總金額澳門幣0.3百萬元所提出之訴訟之被告。

截至本中期報告批准日期，案件尚未安排首次聆訊，並正處於證據披露程序。於諮詢本集團律師後，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案件發表意見及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作出任何撥備屬言之尚早。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1年6月30日

16.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下列資產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信貸融資的擔保：

	於2021年 6月30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投資物業	26,986	25,853
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土地及樓宇	80,771	81,174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	14,427	14,147
	122,184	121,174

附註：已抵押銀行存款與自若干裝修工程項目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有關，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

17. 關聯方交易

(a) 除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Lai Si Construction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附註i) — 諮詢服務收入*	1,030	-
Lai Si Construction (Singapore) Pte. Ltd. (附註ii) — 諮詢服務收入*	800	-
黎英萬先生 — 提供裝修工程*	-	1,535
— 租金開支*	-	206

上述交易均根據有關訂約方相互同意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1年6月30日

17. 關聯方交易 (續)

(a) 除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續)

附註：

- (i) 本公司執行董事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於此關聯公司合共持有49%權益。
- (ii) 本公司執行董事黎鳴山先生、黎英萬先生、黎盈惠女士及張穎思女士於此關聯公司合共持有100%權益。
- * 該等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b) 與關聯方之未償還結餘

- (i) 本集團有應收其董事黎英萬先生的未償還結餘澳門幣529,000元(2020年12月31日：澳門幣600,000元)，該等款項已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內，付款期限已於附註11披露。
- (ii) 本集團有應收其董事黎英萬先生之未償還結餘澳門幣698,000元(2020年12月31日：澳門幣698,000元)，該等款項已計入應收董事款項內，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時償還。
- (iii) 本集團有應收其最終控股公司之未償還結餘澳門幣1,000元(2020年12月31日：澳門幣1,000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時償還。
- (iv) 本公司有應收其關聯公司Lai Si Construction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之未償還結餘澳門幣1,187,000元(2020年12月31日：澳門幣1,180,000元)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內。
- (v) 本集團有應收其關聯公司Lai Si Construction (Singapore) Pte. Ltd.之未償還結餘澳門幣8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無)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內。
- (vi)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應收其關聯公司寶湖燒味大王有限公司之未償還結餘澳門幣2,472,000元，其付款條款於附註11披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黎鳴山先生持有該關聯公司20%權益，直至2020年5月21日。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1年6月30日

17. 關聯方交易 (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	83	90
薪金及其他津貼	4,598	5,416
酌情花紅	444	1,281
退休金計劃供款	32	31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5,157	6,818

18. 履約保證金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已透過澳門之銀行就裝修工程、改建及加建工程合約發出履約保證金澳門幣29,730,000元（2020年12月31日：澳門幣26,891,000元），由附註16所披露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黎氏及本公司之承兌票據作抵押。

